

■每日观点

节假日加班不能成权益保护弱点

□杨李喆

既然很多行业的劳动者不得不在节假日加班，那么就面临加班费如何算的问题，在“精于算”的基础上更应该追求落实率。尤其是，用人单位应认识到，人才来之不易，而留住人才，不仅要依法依规用工，更须履行好法定责任，在员工合法权益上给予完备的保障。

今年“五一”假期，加班费再次成为网上热议的话题。其实，不光是今年的“五一”假期，几乎每到节假日，加班、加班费总会引起大家关注，总会引来不少吐槽。对于节假日加班，企业是

如何操作的？记者采访到，大多数受访者的的心声——节假日加班，特别是春节加班，是件“不容易的事”，更不用说还可能遇到加班费打折的情况。（5月10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因行业性质和岗位原因，节假日加班在所难免。但是，相应的加班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也须得到完美保障才对。以今年的五一假期为例，但只有5月1日属于法定假日，4月29日、30日其实是周末调休。如果29日、30日这两天加班的，用人单位可以另外找时间安排劳动者补休，若不能安排补休，则应当以公休日加班的标准即2倍支付加班工资。

不过，即便每到节假日，人

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都会借助媒体，做相关的“普法”工作。但也往往会事与愿违。一方面是用用人单位装聋作哑，或者不全额兑现加班费；另一方面是劳动者羞于或胆怯与用人单位斤斤计较；再者，“民不举官不究”的劳动监管与执法状态等等原因，也就导致了一部分劳动者在节假日享受不到足额的加班待遇。

由此可见，关于假期加班费不能仅停留于“精于算”的层面，更应该在“落于实”上多下功夫。其一，用人单位须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。应摒弃“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”的用工心态，让员工加班不仅需要诚意，更须给他们落实好法定待遇。不能装不

懂法，在员工假期值班加班上克扣相关待遇，否则不地道不说，更有可能触犯法律。

其二，对员工而言，既然在假期加班了，就有获得加班待遇的权利，这是最基本的法律保障。因此，一方面加班了，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向单位要加班费，没有必要当沉默者，或者低三下四；另一方面，倘若用人单位不给，或者打折扣，员工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进行维权，万不可忍忍就算了，须知合法权益不去争取，也会纵容违法用工的发生。

其次，工会和劳动用工监察部门，也应善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。比如，当用人单位在加班费上玩猫腻时，工会理应及时介

入；还如，劳动用工监察部门，不妨对假期加班待遇落实情况搞好调研，做好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，并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，既要能减少非法用工行为；又应提高广大劳动者的依法维权能力。

总之，既然很多行业的劳动者不得不在节假日加班，那么就面临加班费如何算的问题，在“精于算”的基础上更应该追求落实率。尤其是，用人单位应认识到，人才来之不易，而留住人才，不仅要依法依规用工，更须履行好法定责任，在员工合法权益上给予完备的保障，惟其此，才能构建起和谐的劳动关系，更才能助推事业的繁荣发展。

■每日图评

母亲节最好的礼物是“孝行”

每年五月第二个周日为母亲节，子女们都会为母亲送上一份节日礼物以表孝心，商家也会推出各种母亲节促销活动刺激消费。5月9日，记者采访了解到，母亲节来临之前，不仅传统礼物如鲜花、衣服等销量大幅提高，不少子女更是高消费，为父母精挑细选送去祝福。（5月10日《齐鲁晚报》）

母亲节还没到，“孝心消费”已火爆。母亲节是感恩母亲、表达孝心的重要时节，如何选择母亲真正喜欢的礼物，给含辛茹苦的母亲带来惊喜，无疑很重要。但感恩母亲、表达孝心不是选送礼物这么简单，也不是礼

物越贵重就意味着越有孝心，或者说尽到了孝。

在笔者看来，母亲节最好的礼物是“孝行”。不得不承认，当今社会节奏加快、压力增大，许多人在设计个人家庭与追求事业中，往往忽视了对父母的关爱。人们常说，人生两件事不能等：行善和尽孝。生命经不起太长等待，“孝行”同样经不起太久徘徊。钱是挣不完的，尽孝却有期，千万莫等子欲养而亲不在。我们有时工作确实很忙，需要做的事确实很多，但“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，只要愿挤，总还是有的”，关键看我们是不是付诸行动。

母爱是伟大的，全世界的母



亲都相似，一辈子为儿女倾情付出、遮风挡雨、忧心牵挂，然而当我们慢慢长大、结婚生子的时候，记忆中年轻靓丽的母亲，也日渐衰老，头发白了，皱纹深了，背也驼了……莫泊桑曾说过：“我们深爱自己的母亲，不

由自主，直到死去才发现这种感情早已深入骨髓。”这也提醒了我们，母亲节儿女选送礼物、表达孝心固然重要，更重要的是，要把这份孝心落实到日常的“孝行”中，“孝乃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人之行也”。 □付彪

■长话短说

打击“影子服务”要完善监管手段

深圳的消费者王女士致电中国电信客服投诉称，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从2017年11月开始，她连续4个月被扣了两项服务收费——七彩铃音月使用费和七彩铃音-SP彩铃通讯费，每月共计15元。经过反复沟通，客服最终同意取消，并承诺退还之前多收取的费用。像王女士这样，被通信运营商“强制消费”开通“影子服务”的案例并不鲜见。（5月10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

“影子服务”是对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的侵犯。知情权、选择权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重要权利之一。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——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”“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”“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”，企业有责任与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既然“影子服务”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为何还能大行其道？一方面，它的隐蔽性极强，“悄悄地”服务与扣费，许多消费者长期被蒙在鼓里。另一方面，涉及金额小，主张赔偿的维权成本高，即便有人发现猫腻，也可能只是要求运营商取消服务、终止收费而不再深究，运营商违法的成本极低。

所以，要消除电信运营商的“影子服务”及其隐蔽扣费，消费者首先应该多较一些真，在日常消费中保持认真比对话费账单的习惯，看看自己的话费是否稀里糊涂地“被消费”。

当然，还需要完善监管手段。据报道，大量“影子服务”的收费纠纷源于运营商的电话外呼营销。为提升业绩，县区一级运营公司将大量电话外呼营销，外包给营销团队操作，外包商为多赚钱，往往不按规定操作。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监管部门应加大力度，整顿与规范电信外呼营销。同时强令电信运营商开通相关业务时要严格执行“二次确认”，而非一个打电话就行。 □何勇海

■网评锐语

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就得动真格的

毛建国：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9日派出7个督查组，赴华北地区、东北地区、华东地区、华中地区、华南地区、西南地区、西北地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。本次专项督查覆盖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将赴培训机构、中小学校进行实地调研。合理的校外培训是校内教育的有效补充，但当校外培训走向疯狂，必然会侵蚀基础教育改革成果。因此，治理校外培训就得动真格的。

“黄手环”既防老人走失又测社会温度

天歌：5月9日是全国首个“5·9无走失日”，全国百个城市向60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发放黄手环。黄手环要想发挥现实作用，有一个基本的前提，那就是在老人走失以后，能够得到周围人的帮助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“爱心黄手环”需要爱心来成就，它不但具备防止老人走失的功能，同时也是在客观上成了社会是否有爱心，是否有温度的一块试金石。

■世象漫说



如何规范网约车？

网约车的迅速发展，缓解了城市交通痛点，为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。然而随着网约车市场日渐扩大，问题随之产生：平台低价竞争，服务却在缩水；号称提升用户体验，维权却石沉大海……面对这些陷阱和纠纷，消费者该怎么办？有关部门该从何处入手规范网约车市场？（5月10日《人民日报》） 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根治网络直播恶行须磨砺惩戒利剑

近一个月来，微博、秒拍、斗鱼等短视频和直播网站以及腾讯视频、优酷、爱奇艺等综合性视频网站，组建专项清查团队，集中对涉黄、格调低俗、宣扬暴力、恶搞经典、歪曲历史、非法剪辑拼接等问题节目进行清理，共计自查清理下线问题音视频节目150余万条，封禁违规账户4万余个，关闭直播间4512个，封禁主播2083个，拦截问题信息1350多万条（5月10日中新网）。

数字是枯燥的，但枯燥的数字往往最有说服力。高达150万余条的问题音视频节目、4万余个违规账户、1350多万条问题信

息等令人触目惊心的数据，不但凸显了当前网络直播领域“乱劈柴”甚嚣尘上的严峻形势，更凸显了根治不良网络直播平台违法传播低俗节目恶行的紧迫性。

尽管根治网络直播平台违法直播低俗节目恶行的办法有多种，但毋庸置疑，磨砺惩戒利剑才是优选。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对直播平台违法传播低俗节目设置了制度和法律上的主体责任，监管部门应以守土有责的积极作为，坚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的监管导向，切实加大惩戒力度，让违法传播低俗节目的直播平台付

出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的沉重代价。唯有如此，那些热衷于通过传播低俗节目赚取“黑心钱”的不良直播平台，才有可能沉重代价的倒逼下“夹起尾巴”，不越雷池半步。

当然，根治不良直播平台传播低俗节目的恶行，除了需要监管部门常态化地磨砺惩戒利剑外，公众也不能置身事外，而应秉承抵制低俗网络直播人人有责的理性。一旦惩戒利剑的切肤之痛和公众的“围追堵截”形成了共治大格局，那么不良直播平台违法传播低俗节目的恶行必将无处遁形。 □张智全